

关于《射洪市“两江画廊”乡村振兴示 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蓉〔2022〕法意字第 2198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575 号中海国际中心 J 座 18 楼 邮编：610000

18F/Tower J China Oversea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575 JiaoziaAve.,High-tech Zone,Chengdu,China

Tel: +86 28-87039931 Fax:+86 28-8703689

关于《射洪市“两江画廊”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作为射洪市“两江画廊”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 1 -
一、释义	- 1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 1 -
第二部分正文	- 1 -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 1 -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 1 -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1 -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 2 -
（一）项目概况	- 2 -
（二）审批情况	- 3 -
三、项目效益	- 4 -
（一）公益效益	- 4 -
（二）经济效益	- 4 -
（三）社会效益	- 6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8 -
无、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 9 -
六、中介服务机构	- 10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0 -
（二）律师事务所	- 10 -
七、结论	- 11 -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所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期债券	指	射洪市“两江画廊”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项目	指	射洪市“两江画廊”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成都德欣事务所	指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实施方案》	指	《射洪市“两江画廊”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评报告》	指	《射洪市“两江画廊”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价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射洪市“两江画廊”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委托事宜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委托人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委托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委托事项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委托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或者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委托事项核查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问题，本所律师向委托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相关方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委托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评

级报告、专项评价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这些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对此本所律师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五）本所律师同意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相关主体资格

项目业主：四川来者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实施机构：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一）业主单位的主体资格

名称：四川来者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0739965662

地址：射洪市太和街道文化路 525 号

负责人：陈皓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二）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名称：射洪市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8220085033237

地址：射洪市广寒路 194 号

负责人：张朝平

机构性质：机关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来者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射洪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和审批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取得行政审批等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射洪市“两江画廊”乡村振兴示范项目

项目所属领域：农林水利-农业

项目建设工期：36 个月

项目类型：新建

项目建设内容：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新建日处理 450 吨的污水处理站一座并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建设天然气、自来水、电力电信入户管网、改造农村厕所、配套农村垃圾储运等基础设施。

（二）村容村貌提升工程：完成农房风貌和乡村庭院提升改造约 100 户，新(改)建乡村路网约 20 公里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农业产业融合示范工程：新建智慧大棚产业园区、农耕文化体验园、花卉苗木基地，新建服务用房约 12000 平方米，新建螺湖半岛新农村综合体约 30000 平方米，建设停车位 900 个(含 180 个智能充电桩)，配套建设公共业务用房和管网等基础设施。

（四）智慧旅游基础设施工程：新建游客接待中心，文化展示中心，搭建智慧旅游平台，设置旅游标识标牌，新建旅游商品集市，新建游客集散

地、旅游公交线路 1 条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审批情况

1.关于项目立项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射洪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射洪市“两江画廊”乡村振兴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射发改发【2021】175 号）。

2.关于用地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射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3.关于环评手续的情况

本项目已经取得环境影响登记表。

4.关于项目资本金的情况

射洪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射洪市“两江画廊”乡村振兴示范项目专项债资本金落实情况的说明》载明：“为推进我市乡村振兴的建设，结合我市发展实际，将射洪市“两江画廊”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申请 2022 年新增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现就项目资本金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射洪市“两江画廊”乡村振兴示范项目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6000.00 万元，拟发行专项债券 2400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全部为财政预算内资金，并根据项目建设推进的实际情况按进度予以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项目实施方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效益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具有公益效益，同时能带来经济效益和良好的社会效益。

（一）公益效益

“精准扶贫千秋业，乡村振兴继开来”。射洪市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总体目标，即：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紧跟党委政府工作步伐，把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进行有机统一，使其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促进，为达到增进农民福祉，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的而戮力同心。

以“文化+旅游+乡村”为发展模式，将项目打造成一个集射洪文化、乡村旅游、现代农业为一体的度假休闲区，最终建设成为以射洪文化体验为核心的文化生态型旅游区，并将形成文化产业链、乡村旅游产业链的融合发展，本项目大部分产出属于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产出本身就是公共服务产品，本项目的实施完善了路网结构、基础配套、改善了生态环境，同时项目的建设也为当地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提供了便利的基础设施条件，这些产出的意义在于为射洪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提供更好的软硬件设施，降低企业和居民的交易成本，提高文化旅游业发展效率，间接通过扩大税基而增加雨城区未来财政收入。

旅游业是一种具有广泛的关联性和强大的乘数效应的产业。项目的建立将会更好地促进地区旅游业的发展，而旅游业的发展将会对目的地也就是我们自贡的经济、社会文化以及环境产生一系列的影响，其中既有积极

的也有消极的。下面将关于本文化村的规划建设给地方带来的影响做一下阐释，并对其消极的影响提出一些应对的措施。

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有利于拉近农村与乡镇、乡镇与城市之间的距离，为城乡协调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近年来，扶贫工作作为农村工作的重点内容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大面积展开，本项目的建设是对项目沿线经济落后、交通不便的村组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要支撑，为脱贫攻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设施方面的基础。有利于坚持以人为本，为构建和谐射洪市创造良好的社会生活环境；有利于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为切实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基础保障。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本项目为农林水利-农业基础设施工程，符合川财金〔2018〕93号文“重点支持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若干重点工程、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特别是“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污染防治、棚户区改造，重大铁路项目、高速公路、重大水利工程、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镇基础设施等方面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领域要求。

本项目满足《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2号）规定，“公益性项目”是指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且不能或不宜通过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府投资项目，如市政道路、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基础科研、义务教育、保障性安居工程等基本建设项目。

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二）经济效益

1.改善投资环境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改善射洪市的投资环境，对区域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周边市州县客流和资金流向射洪市及其周边区域，促进周边区域经济水平，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和社会的协调发展。

2.活跃当地经济，提高农民收入

乡村振兴归根结底是发展问题,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根本。项目的建设将有效打破城乡经济二元结构。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推进射洪市农业产业化，提升农业种植、销售的产业化程度，使项目所在区域农村经济成为市场经济的重要环节。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农户与农户、农村与农村互补式的农业经济发展道路。其次,项目将带动农副产品加工业的发展，鼓励农村兴建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如此可以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对农业经济发展及农民增收大有裨益。

3.本项目的建设能促进农业和旅游业的发展以及相关行业的发展，会产生较大的岗位与人员需求，进而增加射洪市当地就业人数，降低失业率，为社会的安定与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提供了保证。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能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社会效益

1.助力射洪市乡村振兴

农业是劳动密集型产业，建设射洪市乡村振兴项目促进了当地乡村旅游业的发展，将为当地带来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改善旅游和建

设的环境，同时还可以提高当地居民生活质量的提高。该项目建成后，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创造大量就业岗位，这不仅有利于加快现代农业和旅游产业的发展，更是拉动了周边产业经济的快速崛起，带领当地群众增收致富，通过以旅促农、以旅助农、以旅富农 真正实现旅游扶贫，是利国利民的民生工程。本项目建成后，将优化农业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推动特色产业由传统优势区向适宜的农村村延伸。对乐山射洪市依托农业产业带动扶贫起到极强的示范带动作用。有效的改变农村贫困人口多、基础设施较差、主导产业缺失、群众增收困难的问题。

2.优化当地产业结构

农业的发展有利于带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经营，促进产业转型，从而提高环境质量，达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的平衡，进入可持续发展的轨道。

农业对增加当地财政收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大步发展，促进旅游结构调整和新农村建设进程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与此同时，保护了得天独厚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也得到充分改善，更重要的是提高一个地方的知名度，扩大对外影响，带动第三产业发展，促进山区经济大步发展，增进人民身心健康都起着很大的作用。同时也保护了一个地方的人文资源，保住一方文化，也提高了一个地方的整体水平，使人民生活和经济上都取得了较大提升。

3.满足人民文化生活的需求

乡村成为传承我国乡村文化的重要阵地，乡村旅游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载体作用更加明显，项目的建设必然推动居民素质、

物质文明建设的不断提升，随着社会风气、民俗风情、新闻传播等各种人文现象和文化活动的不断提高，有利于人民自身素质的提高和发展，有利于乡村文化的传承，有利于社会文明风气的巩固，有利于和谐社会的建设，塑造美好的乡村旅游形象，从而促进乡村的可持续发展。因此，项目的建设将一定程度地改善当地的人文环境。

4.有利于提高民众的素质

农业产业的建设，依托旅游业的发展，游客在休闲度假旅游，农业体验活动中不知不觉地接受了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的熏陶，从而陶冶了情操，增进了对生态环境的尊重，促进了文化素质和美学素质以及环保意识的提高。

5.提升射洪市的产业形象

项目的实施对射洪市农业相关行业的发展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农业推出市场后，将会改变射洪市乡镇发展现状，突出区域农业品牌形象，将加快全区社会经济发展，从而将极大改善全区的整体休闲度假形象。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具有较强的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资本金 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00%，

并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计划分批次投入；拟发行政府专项债 24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

根据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针对本次专项债券项目出具的《财评报告》，本项目在预测期内可实现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的息前净现金流 54736.78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合计 42240.00 万元，本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 1.30 倍。期内未出现无法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件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实施方案》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进行了评估：1.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施工方的风险因素、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供应商的风险因素、资金落实情况、工程事故等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2.从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方面分析了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3.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存续债券置换不畅风险分析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对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已进行了较全面、充分的预判并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风险具有可控性质。

六、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专项评价机构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

成都德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04669655797H 的《营业执照》、四川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1010064）。

出具《财评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赵岚，身份证号码：510103480906458，执业证书编号：510100891245；注册会计师王俊志，身份证号码：510102511224287，执业证书编号：510100861214。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出具《财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专项评价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评报告的资质，在财评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注册号(编号)为 31510000731614807J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经通过了年度考核，本所具有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康娇皎，持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 15101201611216109。经办律师胡朝建，持

有四川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为15101200110671930。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所律师认为，四川来者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有效存续，具备作为项目业主的主体资格。射洪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现已完成了部分项目建设所需审批手续，项目业主及实施机构正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办理、完善项目相关行政审批手续。

（三）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四）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胡朝建

经办律师: 康妍政

2022 年 9 月 21 日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6112161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5101070240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2日



持证人 康娇皎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5101821985070400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大成（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01106719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56200179090523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持证人	胡朝建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111219790925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023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731614807J

证号：25101201211273108

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11 日